

债券代码：149421.SZ

债券简称：21 粤海 01

广东粤海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2021 年面向专业投资者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第一期）
2024 年付息兑付暨摘牌公告

广东粤海控股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及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保证本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重要内容提示：

债权登记日：2024 年 3 月 21 日

债券付息兑付日：2024 年 3 月 22 日

特别提示：

广东粤海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2021 年面向专业投资者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第一期）（以下简称“本期债券”）将于 2024 年 3 月 22 日支付 2023 年 3 月 22 日至 2024 年 3 月 21 日期间的利息和本期债券的本金。本次付息兑付的债权登记日为 2024 年 3 月 21 日，凡在 2024 年 3 月 21 日（含）前买入并持有本期债券的投资者享有本次派发的利息和本金；2024 年 3 月 21 日卖出本期债券的投资者不享有本次派发的利息和本金。

根据《广东粤海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2021 年面向专业投资者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第一期）募集说明书》和《广东粤海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2021 年面向专业投资者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第一期）发行公告》有关条款的规定，现将 2024 年付息兑付有关事宜公告如下：

一、本期债券的基本情况

1、债券名称：广东粤海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2021 年面向专业投资者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第一期）；

2、债券简称：21 粤海 01；

3、债券代码：149421；

4、发行人：广东粤海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5、债券发行批准机关及文号：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证监许可〔2020〕1617 号；

6、发行规模：人民币 10 亿元；

7、债券期限：本期债券期限为 3 年期；

8、债券利率：本期债券的票面利率为 3.40%；

9、债券形式：实名制记账式公司债券。投资者认购的本期债券在登记机构开立的托管账户托管记载。本期债券发行结束后，债券持有人可按照有关主管机构的规定进行债券的转让、质押等操作；

10、还本付息方式：本期债券采用单利按年计息，不计复利。每年付息一次，到期一次还本，最后一期利息随本金的兑付一起支付；

11、起息日：2021 年 3 月 22 日；

12、付息日：2022 年至 2024 年每年的 3 月 22 日为上一个计息年度的付息日（如遇法定及政府指定节假日或休息日，则顺延至其后的第 1 个交易日；顺延期间付息款项不另计利息）；

13、兑付日：本期债券的兑付日为 2024 年 3 月 22 日（如遇法定及政府指定节假日或休息日，则顺延至其后的第 1 个交易日；顺延期间兑付款项不另计利息）；

14、债券担保情况：本期债券为无担保债券；

15、信用级别：发行人的主体信用等级为 AAA 级，本期债券评级为 AAA 级；

16、本期债券登记、代理债券付息、兑付机构：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以下简称“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

二、本期债券本年度付息兑付情况

- 1、本次付息计息期限：2023年3月22日至2024年3月21日；
- 2、利率：本期债券票面利率（计息年利率）为3.40%；
- 3、债权登记日及最后交易日：2024年3月21日；
- 4、债券付息兑付日：2024年3月22日；
- 5、还本付息方式：本期债券采用单利按年计息，不计复利。每年付息一次，到期一次还本，最后一期利息随本金的兑付一起支付。

三、本期付息兑付方案

本次付息兑付将偿还全部本金及其对应利息，付息周期为2023年3月22日至2024年3月21日，偿还本金为人民币10亿元，利息为人民币3,400.00万元，利息计算方式： $100\text{元/张} \times 10,000,000.00\text{张} \times 3.40\% = 3,400.00\text{万元}$ 。

按照《广东粤海控股集团有限公司2021年面向专业投资者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第一期）票面利率公告》，本期债券票面利率为3.40%。本次付息每手“21粤海01”（面值人民币1,000元）派发利息为人民币34.00元（含税），扣税后个人、证券投资基金债券持有人实际每手派发利息为人民币27.20元；扣税后非居民企业（包含QFII、RQFII）取得的实际每手派发利息为人民币34.00元。

本次债权登记日及最后交易日：2024年3月21日。

本次付息兑付日：2024年3月22日。

债券摘牌日：2024年3月22日。

四、本期债券付息兑付对象

本期债券付息兑付对象为截止2024年3月21日（该日期为债权登记日）下午深圳证券交易所收市后，在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登记在册的全体“21粤海01”持有人。在2024年3月21日（含）前买入并持有本期债券的投资者，享有本次派发的利息和本金；2024年3月21日卖出本期债券的投资者，不享有本次派发的利息和本金。

五、付息兑付办法

本公司将委托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进行本次付息兑付。

在本次付息兑付日2个交易日前，本公司会将本次债券相应品种的利息及本金足额划付至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指定的银行账户。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收到款

项后,通过资金结算系统将本期债券的本次利息及本金划付给相应的付息兑付网点(由债券持有人指定的证券公司营业部或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认可的其他机构)。

本公司与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的相关协议规定,如本公司未按时足额将债券付息兑付资金划入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指定的银行账户,则后续付息兑付工作由本公司自行负责办理,相关实施事宜以本公司的相关公告为准。

六、关于本次付息对象缴纳公司债券利息所得税的说明

1、个人投资者缴纳公司债券利息所得税的说明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个人所得税法》以及其他相关税收法规和文件的规定,本期债券个人(包括证券投资基金)债券持有者应缴纳企业债券利息个人所得税,征税税率为利息额的 20%。根据《国家税务总局关于加强企业债券利息个人所得税代扣代缴工作的通知》(国税函〔2003〕612号)规定,本期债券利息个人所得税统一由各付息网点在向债券持有人支付利息时负责代扣代缴,就地入库。

2、非居民企业缴纳公司债券利息所得税的说明

根据 2018 年 11 月 7 日发布的《关于境外机构投资境内债券市场企业所得税增值税政策的通知》(财税[2018]108号)以及 2021 年 11 月 26 日发布的《关于延续境外机构投资境内债券市场企业所得税、增值税政策的公告》(财政部税务总局公告 2021 年 34 号),自 2018 年 11 月 7 日起至 2025 年 12 月 31 日止,对境外机构投资境内债券市场取得的债券利息收入暂免征收企业所得税和增值税。上述暂免征收企业所得税的范围不包括境外机构在境内设立的机构、场所取得的与该机构、场所有实际联系的债券利息。

3、其他债券持有者缴纳公司债券利息所得税的说明

对于其他债券持有者,其债券利息所得税自行缴纳。

七、咨询联系方式

1、发行人:广东粤海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住所:广东省广州市天河区珠江西路 21 号 54 至 58 层

联系人:王苏荣、吴家豪

电话:020-37283184

2、牵头主承销商/受托管理人: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住所：广东省深圳市福田区中心三路 8 号卓越时代广场（二期）北座

联系人：王玉林、罗家聪

电话：0755-2383 5181

3、登记机构：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

负责人：张国平

住所：深圳市福田区深南大道 2012 号深圳证券交易所广场 25 楼

特此公告。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广东粤海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2021 年面向专业投资者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第一期）2024 年付息兑付暨摘牌公告》之盖章页）



广东粤海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2024年3月20日